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29号

《宁波市城乡规划编制与审批办法》已经2016年1月6日市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卢子跃
2016年1月1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乡规划编制与审批行为，加强城乡规划管理，促进新型城市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修改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地段、传统村落以及风景名胜区的规划编制与审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规划，包括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次区域规划、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其他规划。

前款所称其他规划，是指城市空间发展战略、专项规划、开发区（园区）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涉及空间布局的规划。

第四条 城乡规划的编制与审批应当遵循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市和县（市）、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并将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和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编制、审查、修改等组织实施及管理工作。

市和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规划编制、修改等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城乡规划委员会负责审议和协调城乡规划编制与审批中的重大事项，为市人民政府规划决策提供依据。

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的组成、议事规则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本级城乡规划委员会。

第八条 市和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要求，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空间规划之间的融合，健全空间规划体系。

第九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乡规划信息资源库，加强城乡规划信息化应用，推进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空间规划信息的互联共享。

第二章 城乡规划编制

第十条 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按照计划进行，并执行下列规定：

（一）市行政区域应当编制城市总体规划；

（二）县（市）行政区域应当编制县（市）域总体规划；

（三）市区行政区域内的中心城区、外围组团、近郊城镇应当分别编制分区规划；

（四）跨县（市）区或者跨镇（乡）

【上接第17版】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电梯井道工程设计不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规定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电梯井道内无通信信号的。

第四十六条 电梯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未明确电梯质量保证期限或在质量保证期限内未对电梯予以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在电梯中设置或变相设置控制密码等；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未在住宅小

宁波市城乡规划编制与审批办法

行政区域的特定区域应当编制次区域规划；

（五）市中心城区及外围组团、县（市）中心城区应当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六）镇（乡）、村庄行政区域应当分别编制镇总体规划及其控制性详细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但纳入中心城区的镇不再单独编制镇总体规划，纳入外围组团的镇可以不单独编制镇总体规划；

（七）市和县（市）行政区域可以根据需要编制其他规划。

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地段、传统村落，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或者保护规划的，不再单独编制相应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

第十二条 城市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应当依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规划有机衔接，明确城市规划区范围、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等强制性内容，划定城市建设用地控制线和生态保护红线。

分区规划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分区规划是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的依据。

编制分区规划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结构，提出分区控制内容，深化落实城市建设用地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镇建设用地控制线、村庄建设用地控制线、工业区块控制线，明确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布局要求，确定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分级配置标准以及重大设施布局方案。

第十三条 次区域规划由所在区域的共同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编制跨县（市）或者跨镇（乡）的次区域规划，应当分别依据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县（市）域总体规划，结合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明确区域发展定位与规模，深化细化上位规划确定的空间管制要求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统筹安排重大基础设施布局。

第十四条 县（市）域总体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编制县（市）域总体规划应当深化完善城市总体规划、跨县（市）区的次区域规划、市级专项规划确定的规划内容，明确县（市）规划区范围、城市建设用地控制线、禁建区、适建区和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等强制性内容，深化落实生态环保红线，划定镇建设用地控制线、工业区块控制线，明确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布局要求，确定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分级配置标准以及重大设施布局方案。

第十五条 镇总体规划、乡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编制镇总体规划、乡规划不得突破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镇建设用地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工业区块控制线，并应当深化村庄建设用地控制线，其中，镇总体规划还应当明确镇规划区范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水源地和水系、基本农田和绿化用地等强制性内容。

第十六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按照以下规定组织编制：

（一）市中心城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二）市外围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三）县（市）中心城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

管部门组织编制；

（四）跨县（市）区或者跨镇（乡）

区、写字楼、公众聚集场所等新装乘客电梯中配备具有运行参数采集和网络远程传输功能的监测装置的，或未向使用管理单位免费开放电梯运行故障监测信号接口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电梯改造单位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电梯安装、改造和修理单位未真实记录施工过程或未按規定将技术资料移交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电梯改造或修理单位未明确质量保证期限或未免费修理、更换相关零部件的；

（七）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

定，未按規定增加维护保养频次或

维护保养项目的；

（八）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对乘客被困报警无响应的；

（九）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

定，未按規定增加维护保养频次或

维护保养项目的；

（十）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对乘客被困报警无响应的；

（十一）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

定，未按規定增加维护保养频次或

维护保养项目的；

（十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对乘客被困报警无响应的；

（十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

定，未按規定增加维护保养频次或

维护保养项目的；

（十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对乘客被困报警无响应的；

（十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

定，未按規定增加维护保养频次或

维护保养项目的；

（十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对乘客被困报警无响应的；

（十七）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

定，未按規定增加维护保养频次或

维护保养项目的；

（十八）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对乘客被困报警无响应的；

（十九）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

定，未按規定增加维护保养频次或

维护保养项目的；

（二十）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对乘客被困报警无响应的；

（二十一）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

定，未按規定增加维护保养频次或

维护保养项目的；

（二十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对乘客被困报警无响应的；

（二十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

定，未按規定增加维护保养频次或

维护保养项目的；

（二十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对乘客被困报警无响应的；

（二十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

定，未按規定增加维护保养频次或

维护保养项目的；

（二十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对乘客被困报警无响应的；

（二十七）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

定，未按規定增加维护保养频次或

维护保养项目的；

（二十八）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对乘客被困报警无响应的；

（二十九）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

定，未按規定增加维护保养频次或

维护保养项目的；

（三十）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对乘客被困报警无响应的；

（三十一）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

定，未按規定增加维护保养频次或

维护保养项目的；

（三十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对乘客被困报警无响应的；

（三十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

定，未按規定增加维护保养频次或

维护保养项目的；

（三十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对乘客被困报警无响应的；

（三十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

定，未按規定增加维护保养频次或

维护保养项目的；

（三十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对乘客被困报警无响应的；

（三十七）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

定，未按規定增加维护保养频次或

维护保养项目的；

（三十八）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对乘客被困报警无响应的；

（三十九）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

定，未按規定增加维护保养频次或

维护保养项目的；

（四十）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对乘客被困报警无响应的；

（四十一）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

定，未按規定增加维护保养频次或

维护保养项目的；

（四十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